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805號

原告 李佳珊

訴訟代理人 高巧玲律師

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58,904元（計算式：請求本金2,000,000元加計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8日止之利息158,9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72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4,9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872元（計算式：26,772元－24,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淑瓊